

中国有色集团沈矿富邦粗铜铸模询价文件

采购单号：JCEP-JN-XB-24024

一、项目概况：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富邦铜业”）是由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出资、由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色沈矿”）管理的国有大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公司坐落于矿产资源丰富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有色金属开发区，占地面积 700 余亩，公司现有职工 685 人。

本次采购一批粗铜铸模用于中色沈矿富邦铜业生产使用，是 2024 年一级集中采购计划，计划编号：月度计划中色沈矿富邦铜业 2024021-1。

二、供货要求：

1、供货范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特殊要求	交货地
1	粗铜铸模	1) 规格尺寸见图号：CTYP-FB_粗铜铸模 A； 2) 工作介质：粗铜。温度～1250℃，最低 1150℃；热粗铜密度 8t/m³ 3) 工作环境：喷水急冷、周围存在 SO2 气体、水蒸气、粉尘等； 3) 使用寿命：一块模子循环使用 650 次，浇筑 780 吨；	个	48	详见图纸	内蒙赤峰市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或合同数量供应完毕，先到为准；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有色金属开发区（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三、技术、质量要求：

3.1 卖方在进行设计、制造、检验等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验收等均遵守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国际公认的标准的的规定；遵守行业、企业有关标准和规范；制造厂的技术标准若高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系列标准，则以卖方工厂标准为准。

3.2 产品设计、制造、检验相关标准按国家最新规范执行，在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新

的标准，卖方应遵照最新标准执行。

四、相关服务要求：

4.1 供方自行组织运输，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方负责包装费、运输费、13%增值税费以及其它应由供方承担的费用等；

4.2 供方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验收报告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出厂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4.3 供方所提供产品在使用前经需方检验不合格需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要求供方重新组织供货，因供方供货不合格对需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供方必须无条件赔偿。

4.4 代理商必须提供所报品牌制造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或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视为无效报价。

五、付款方式：

支付本合同货款按下述方法、比例，由甲方付给乙方：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开始组织生产。

提货款：乙方将合同设备制造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一份，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 %，乙方将合同设备送至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二）合同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经性能考核合格双方代表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1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

合同总额的 10 %留做质保金。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如果乙方按规定应付违约金或赔款，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违约金和赔款超过质保金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质保期为产品运行 12 个月或货到后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具体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质保期内质量“三包”质保期内供方应按照国家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六、报价要求：

6.1 报价人必须具备本次项目经营、销售资质；

6.2 报价人必须按照《物资询比价采购报价表》标注内容填报，不得随意更改我方已填写的内容。填报完成的《物资询比价采购报价表》需加盖公章（PDF 格式）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下午 15：00 前在 <http://epc.cnmc.com.cn> 报价，逾期报价视为无效；

6.3 报价单标注必填的项目不得空项，如有空白或填无，视为无效；

6.6 投标价格有下列情形时，采购方有权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2）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3) 项目投标总价高于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含本数)

6.7 本次报价为总价最低者中标，在价格相同情况下供货期最短者优先，总价和供货期相同的，最先提交报价者优先；

6.8 所供产品必须为正品非试制品，发现所供产品为非正品或翻新品，对生产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9 不按要求报价或中标后无故（非需方原因）不履约等行为将对照中国有色矿业集团集中采购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做出相应处罚。

6.10 所需的材料费、制作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车费用、税费等全部全部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